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2023年2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部控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各层次权力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重大关联交易,股权激励事宜等,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4)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战略与资源事业部、金融与产业链事业部,创新与设计事业部、项目与集成事业部、服务与价值事业部等多个事业部,并设立了各级分子公司。同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明确了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

3.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分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制度和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两个层次。其中,内部控制环境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的控制制度贯穿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序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员工的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考核管理、考勤管理、出差制度、离职管理、信息管理 & 保密制度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其他政策等。

5.企业文化  
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确定公司的管理理念,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宗旨、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服务宗旨等,通过公司网站为员工及公众所获悉。

6.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自2021年上市以来,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保护股东及投资方利益。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各类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多种措施持续创新,实现员工价值。

(二)风险评估  
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外部风险及外部风险。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大纲时,分析面临的风险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同时要求在经营计划大纲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以内。

对重大投资在投资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阶段,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加强了重大信息及上报力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各岗位业务性质和人员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相应地赋予作业任务和职责权限,明确操作规范和处理手续,明确纪律规则和检查标准,以便权责、利相结合。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制订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护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信息技术控制  
公司采用了鼎捷ERP系统,从流程节点、预防设置、信息处理等方面发挥出ERP系统在内控方面的优势,计算机系统控制大幅度取代了人工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管控水平。

(四)信息与沟通  
信息沟通是信息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管,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部门进行传递、建立了信息内外部传递及反馈机制,保障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经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有效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六)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力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2.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收集了解掌握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引导产品研发方向,生产计划,指导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并且对销售相关的信用政策、经销商管理、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业务审核授权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3.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公司对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广泛地收集、筛选,对比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综合评价。公司采购和付款由专门授权的采购部门、财务部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付款流程,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审批流程进行操作和执行。

4.成本费用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明确审核、审批人对成本费用业务的审批权限、程序、责任,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并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发生,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5.资产管理方面  
针对日常资产管理,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管理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公司未造成财产损失;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相关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规定。

6.筹资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明确了审批人的职责、权限,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借款资金的筹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担保及抵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7.合同、协议管理方面  
公司对合同、协议进行重点管控,签订前聘用专业人士审核把关,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

的职责权限。合同协议订立的程序、形式、内容等合规;合同协议履行、变更或解除基本得到有效监控;合同协议违约风险得到识别和控制,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8.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中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规范、定价合理。

9.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重要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一般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重要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一般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重要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一般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注:具体操作时,选取评估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三项缺陷定量标准中的最小值作为最终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名称	缺陷标准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重要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一般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名称	缺陷标准
非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重要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一般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名称	缺陷标准
非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重要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一般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名称	缺陷标准
非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重要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一般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名称	缺陷标准
非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重要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一般缺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5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DA1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15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7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5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10日、2022年2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第十七次(临时)、第十八次(临时)、第十九次(临时)、第二十七次(临时)、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20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提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6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强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7月28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赵义勇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义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4%。赵义勇先生当前持股数量为83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赵义勇	财务总监	914,875	0.1010	84,800	9.27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06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通告,获悉电化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17,971,473	26.3%	48,200,000	49,000,000	49.5%	14.28	12,490,000	13.8%	2,002,703	2.22

注:质押期限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质押利率为年化14.28%。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17,971,473	26.3%	48,200,000	49,000,000	49.5%	14.28	12,490,000	13.8%	2,002,703	2.22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续督导期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

本次变更前,中金公司原委派艾南先生和牟田田女士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本行相关持续督导工作。近日,本行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牟田田女士工作安排变动,中金公司委派周银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牟田田女士继续履行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此外,中金公司为本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原委派艾南先生和牟田田女士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行于近日收到中金公司通知,牟田田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次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周银斌先生接替牟田田女士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周银斌先生简历  
周银斌,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及参与了邮储银行A股IPO、邮储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农业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东方证券配股、兴业证券配股等项目。周银斌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04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同意公司以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2-03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①”)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②”),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通知书①主要内容: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通知书②主要内容: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